

厦门大学学生就业签约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签约行为,维护《就业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)严肃性以及学校、学生的声誉,加强学生诚信教育,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予以发放协议书的所有学生,在就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此规定。

第三条 学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后应信守诚信履行协议,原则上不得与用人单位解约。

第二章 签约行为认定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学生与用人单位签约:

(一)学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,将协议书交予用人单位,单位盖章的;

(二)学生获得用人单位录用相关证明材料后,经学生申请,学校根据录用证明在协议书上盖章的;

(三)学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,不签订学校发放的协议书,以单位录用证明、录取函件等书面材料作为开具报到证依据的(空白就业协议书需上交学校)。

第三章 履 约

第五条 学生签约前要与用人单位进行充分沟通,经慎重考虑后再进行签约,签约后应信守诚信履行协议,学校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就业单位,不受理解约手续办理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履行协议期间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处审批后，可进行就业单位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录取为境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研究生，获得公派出国留学资格，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；

（二）被公务员单位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国际组织录取，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，录取为孔子学院汉语教师志愿者，或应征入伍的（前签约单位为此类单位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学生未按期取得毕业资格，用人单位不同意其入职的；

（四）签约单位被撤销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依法宣告破产的；

（五）签约单位单方面原因不能履约的；

（六）由于各类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四章 违纪行为处理

第七条 学生在办理签约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，由院系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将根据《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厦大学[2014]34号）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将本人协议书借与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协议书的，经告诫不改的；

（二）自行翻印协议书或复印空白协议书并使用的；

（三）谎报协议书遗失申请补发的；

（四）对学校故意隐瞒签约实情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；

(五)对用人单位故意隐瞒实情,骗取单位签订或解除协议的,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;

(六)其它给学校声誉或学生整体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。

第八条 属于第七条中(四)、(五)两种情形的,学校将不予办理协议书、推荐表更换,毕业时报到证开回生源地(档案户口一并随转),也不能享受当年度学校发放的就业创业相关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厦门大学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,《厦门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》(〔2009〕厦大学 30 号)与本办法相抵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